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铁汉”）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董事会采用函件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披露了《关于签订海外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司迪拜分公司与MAG of Life FZ-LLC签署了《KETURAH RESORT - AT PLOT NO. DHC2.L.01 AT DHCC PHASE 2 DUBAI UAE FOR MAG OF LIFE FZ - LLC CONTRACT AGREEMENT》，合同金额2,822,088,860阿联酋迪拉姆（按公告披露日汇率，折合人民币约55.83亿元）。合同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14.18亿元的393.72%。本项目计划工期1,095日历天，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三年经营业绩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公告对公司本次股票交易价格波动产生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其他事项说明：公司于2024年3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上述问询函问题进行了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6月28日对外披露了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审核，并获得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

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3、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